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2023】3 号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的补充议案》等议案，拟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晋能集团”）提供集团授信376,732.15万元，有效期1年。

其中，晋能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 29100 万元。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9100 万元，期限三年（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6 年 11 月 28 日），用于支付煤款，由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30日，前身是山西煤炭运销总公司晋城分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旭波，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台西街2799号，企业性质为国有控股企业。经营范围：煤炭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提供煤炭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8.56%表决权。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银行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本笔交易金额29,100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2%，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7日，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现场审议，全体表决通过以上关联交易议案，不涉及关联委员回避表决事宜，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2023年3月28日，本行董事会现场审议通过《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相立军、刘晨行、李杨、王建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该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相关规定。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该笔交易已经在银保监会关联交易监管系统进行报告。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